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為維護您的權益，縮短申辦失業認定（再認定）的時間，謹彙整就業保險法申請失業認定的相關規定，請您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目錄

| | |
|-----------------------------------|----|
| 壹、就業保險失業認定 | 04 |
| 一、失業認定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 |
| 二、失業認定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
| 三、失業給付期間與給付金額 | |
| 貳、失業認定與再認定注意事項 | 06 |
| 一、失業〈再〉認定申請時注意事項 | |
| 二、拒絕受理失業給付申請之相關規定 | |
| 三、從事新工作未滿 14 日離職 | |
| 四、從事新工作超過 14 日離職 | |
| 五、不予失業認定（再認定）情事 | |
| 六、失業認定、再認定之請求時效 | |
| 七、不得同時請領相關津貼 | |
| 八、另有工作收入之限制 | |
| 九、具負責人身分，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 |
| 十、即將就業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 | |
| 參、辦理失業認定（再認定）應盡告知之義務 | 10 |
| 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作業原則 | 12 |
| 伍、就業保險其他給付說明 | 13 |
| 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
| 二、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 |
| 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
| 四、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
| 陸、本處各就業服務站資訊 | 16 |
| ● 其他提醒 | 16 |
| 1. 離職後請記得投保全民健保 | |
| 2. 有關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 |



（騎縫處請蓋站戳）

本人已領取「申請就業保險失業認定（再認定）/溫馨小叮嚀」手冊。

領用人 _____

年 月 日

※ 此聯由本站撕下，裝釘在您申請初次失業認定資料中。

▶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2號出口/
臺鐵萬華車站3號出口
(02) 2308-5230或臺北市市話撥 1999
轉58999

▶ 艋舺就業服務站

【提供銀髮就業諮詢】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2號出口 /
臺鐵萬華車站 3 號出口
(02) 2308-5231

▶ 台北人力銀行

【企業招募服務，不提供失業
(再)認定服務】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8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2號出口/
臺鐵萬華車站3號出口
(02) 2338-0277 或臺北市市話撥 1999
轉 58988

▶ 萬華就業服務臺

【受理一般求職求才服務，不提供失業
(再)認定與職訓諮詢與推介】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251號3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1號出口
(02) 2308-0236

▶ 北投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5樓
近捷運「北投站」/ 北投區行政大樓
(02) 2898-1819

▶ 臺北車站就業服務臺

【僅提供諮詢】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1樓
西南區就業服務臺
近捷運「台北車站」/ 臺北車站
(02) 2381-1278

▶ 西門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81號
近捷運「西門站」6 號出口 /
峨眉立體停車場1樓
(02) 2381-3344

▶ 景美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2樓
近捷運「景美站」1號出口/
文山區行政大樓
(02) 8931-5334

▶ 個案管理資源站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3樓
近捷運「景美站」1號出口/
文山區行政大樓
(02) 2930-2696



- 板南線
- 淡水信義線
- 文湖線
- 松山新店線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服務據點及聯絡資訊

▶ 內湖就業服務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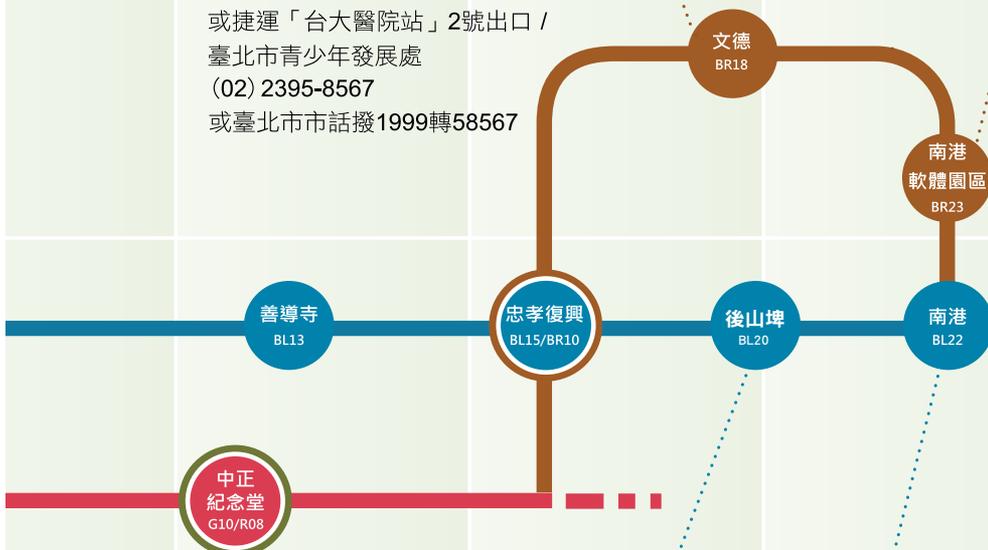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7樓
近捷運「文德站」/ 內湖區行政大樓
(02) 2790-0399

▶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不提供失業（再）認定服務】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1、2樓
近捷運「善導寺站」3號出口
或捷運「台大醫院站」2號出口 /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02) 2395-8567
或臺北市市話撥1999轉58567

▶ 南港軟體園區服務臺

【企業招募服務，不提供失業
(再)認定服務】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樓
近捷運「南港軟體園區站」/
南港軟體園區F棟聯合服務中心
(02) 2652-1322



▶ 信義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6 號 8 樓
近捷運「後山埤站」2號出口/
信義區行政大樓
(02)2729-3138

▶ 南港東明青銀就業服務站

【提供銀髮就業諮詢】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60巷19號
1、2樓（東明社宅）
近捷運「南港站」1A出口/
臺鐵南港車站北出口
(02)2740-0922

▶ 南港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60巷18
號（東明社宅）
近捷運「南港站」1A出口/
臺鐵南港車站北出口
(02) 2786-1660



壹、就業保險失業認定

一、失業認定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 (一) 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受僱勞工，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就業保險法第5條）。
- (二) 非自願離職：
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者。（就業保險法第11條）。
- (三) 就業保險年資：
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退保當日前3年內，參加就業保險年資合計須滿1年以上。（就業保險法第11條）。
- (四) 需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就業保險法第11條）。
- (五) 需辦理求職登記：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就業保險法第11條）。

※第15日辦理失業認定時須處於失業狀態。

二、失業認定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 被保險人於離職後，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請檢附「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身心障礙者需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有撫養眷屬者應檢附戶口名簿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就業保險法第25條）

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12月19日勞保1字第0970082223號函略以：「……爰勞工欲以定期契約屆滿離職申請失業給付時，所檢附之證明應足資證明確係定期契約且屆滿離職，以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失業認定。」。

- (二) 前項離職證明文件，係指由投保單位發給之離職證明。申請人如無法自投保單位取得離職證明，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實際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離職證明文件：

1. 雇主資遣員工時，已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列冊向當地主管機關資遣通報。

- 2.關廠、歇業或雇主行蹤不明時，經地方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3.被保險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係屬非自願離職。
- 4.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事實查證確定（如:法院判決載明離職事由屬非自願離職）。

(三) 被保險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經向實際勞務提供地

- 1.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有案者，得檢附該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相關文件(勞資爭議調解經受理之證明文件 影本或勞資爭議仲裁經受理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因勞資爭議提起訴訟之相關資料影本)，併同自行釋明離職事由之切結，得先行請領失業給付。惟倘爭議結果確定，申請人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時，應返還已領取之失業給付。（就業保險法第23條）。
- 2.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達成和解者，申請失業認定時，應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及第25條規定辦理。
- 3.爭議結果：被保險人應於收到前項勞資爭議之調解紀錄、仲裁判斷書或確定判決之日起15日內，檢送該資料影本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保險人審查。（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

(四) 申請人未檢齊規定文件，應於7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5項）。

三、失業給付期間與給付金額：

- (一) 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 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但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45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1項）。
- (二) 領滿6個月（或延長給付）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領滿6個月（或延長給付）失業給付者，自領滿之日起2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其失業給付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二分之一為限。依前項規定領滿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5項及第6項）。
- (三)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 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加給20%。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就業保險法第19-1條）。

受扶養眷屬於同一期間已請領就業保險法給付津貼，或已由其他被保險人申請加給給付或津貼者，不予加計。（就業保險施行細則19-1條）



貳、失業認定與再認定注意事項

一、失業〈再〉認定申請時注意事項：

失業認定：被保險人除檢附申請應備文件外，親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並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日起7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已辦理認定者，應撤銷其認定。（就業保險法第27條）。

失業再認定：

（一）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於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2年內，每個月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再認定，並接受推介就業。並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之日起7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已辦理認定者，應撤銷其認定。（就業保險法第27條及第29條）。

（二）領取失業給付者，應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至少提供2次以上之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未檢附求職紀錄者，應於7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停止發給失業給付。（就業保險法第30條）。

求職紀錄應載明：單位名稱、地址、電話、工作內容、連絡人、日期、應徵情形。求職紀錄應為失業再認定申請日前30日內之求職資料。（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3條）

（三）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申請人自分娩日起30日內辦理失業再認定，得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出生證明文件，以書面陳述理由委託他人辦理，並得免提供2次求職紀錄。因傷病診療而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經醫師加註應休養或暫時無法工作之期間逾30日者，得委託他人辦理失業再認定，免提供2次求職紀錄。另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申請人，自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日起30日內辦理失業再認定，得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陳述理由委託他人辦理，免提供2次求職紀錄。

二、拒絕受理失業給付申請之相關規定：

（一）被保險人無故不接受推介就業、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拒絕受理失業給付申請後，被保險人如再提出申請，視為重新申請失業給付，應再有14日等待期。（就業保險法第15條）。

（二）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於7日內檢齊文件，應補正。重新申請時應再有14日等待期。

- (三)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於7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或撤銷認定者，若為初次認定，被保險人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時，視為重新申請，應再有14日等待期；若為再認定，因當次再認定已停止或撤銷，被保險人得於1個月後申請再認定，並須依第30條規定，至少提供2次以上求職紀錄。
- (四)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於七日內補正2次以上求職紀錄，經停止發給失業給付後，申請人再親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時，視為重新辦理失業再認定，應再有14日等待期。

三、從事新工作未滿 14 日離職：

失業勞工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工作者，於工作14日內自行離職時，得以原請領失業給付資格請領失業給付。

失業給付申請人於失業再認定期間重新就業，於14日內因不能適應新工作而自行離職時，仍得以原請領失業給付資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再認定。

四、從事新工作超過 14 日離職：

申請失業給付者從事新工作超過14日，應檢附新任職公司開立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即屬非自願性離職），始能繼續申請失業給付。倘工作日數超過14日而自行離職，則喪失原非自願離職勞工身份，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五、不予失業認定（再認定）情事：

- (一)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的工作，其薪資未低於申請人每月得請領之失業給付數額；工作地點距離申請人日常生活居住處所未超過30公里，而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者，應拒絕受理其失業給付之申請。
- (二) 為促進失業被保險人再就業，於失業認定期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會視需要主動安排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或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申請人如非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或參加職業訓練，非因需要變更現在住所，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而未參加者，應拒絕受理其失業給付之申請。
- (三) 申請人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介紹卡之日起**7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以**自行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者，停止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
- (四) 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每個月應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再認定**，未辦理者無自動匯款核付失業給付情事。



貳、失業認定與再認定注意事項

六、失業認定、再認定之請求時效：

- (一) 失業認定申請時效：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就業保險法第24條及第25條）。
- (二) 失業再認定申請時效：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於前次領取失業給付間末日之翌日起2年內，每個月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再認定。（就業保險法第29條）。

七、不得同時請領相關津貼規定：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就業保險法第17條第2項）。

八、另有工作收入之限制：

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80% 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就業保險法第17條第1項）。

九、具負責人身分，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勞動部105年1月21日勞動保1字第1050140035號函規定略以：「被保險人於失業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如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規定擔任他單位法定負責人之情事，推定其有從事事業經營，不符就業保險法失業給付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惟為合理保障渠等就業保險給付權益，被保險人於辦理失業認定或申請給付時，如檢具證明下列情事之一者，仍得依法核發失業給付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二）申請人已無從事事業經營者：

- 1.該單位已依法停（歇）業或解散之證明文件。
- 2.該單位已依法變更負責人，應檢附向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或財稅主管機關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 3.該單位出具與申請人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或申請人與該單位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依民法第549條及公司法第199條、第227條等規定）

4.申請人遭該單位冒名登記為負責人，且無法提供上開證明者，應檢附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之證明文件。……。」另勞動部105年4月28日勞動保1字第1050140236號函略以：「……說明三、……申請人於失業期間或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從事事業經營並有其他工作收入者，仍應檢具證明其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始得依規定核發失業給付，……。」。

十、即將就業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

-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0月17日勞保1字第1020140554號函規定略以：「被保險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法安排免試入訓或推介就業經回覆成功，未於實際到訓或就業加保前，不應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
- (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4年6月25日發就字第1043500452號函略以：「申請人於應完成失業認定之日已就業，或確定即將就業，應依規定不予完成失業認定。申請人於失業再認定期間遇上開相同情形，亦採相同方式辦理。」。
- (三) 勞動部104年10月30日勞動保1字第1040140598號函規定略以：「申請人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期間已自行求職成功，應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
- (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5年3月14日發就字第1053500274號函略以：「有關失業認定申請人……自行求職成功即將就業案件之核處注意事項，……失業被保險人倘申請人已於求職登記日前或推介就業等待期內，已求職成功但尚未實際到職，應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0月17日勞保1字第1020140554號函及本部104年10月30日勞動保1字第1040140598號函辦理。……。」。





參、辦理失業認定（再認定）應盡告知之義務

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包括已參加軍人或公、教人員保險）者，應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領取失業給付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3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下列表單供參考）。又已求職成功或即將就業，亦請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失業

〈再〉認定，近日在本人的積極求職下，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於 / 確定即將於_____公司就業：

（公司統編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擔任_____工作），現依就業保險法第32條規定通知貴單位。

此致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就業服務站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就業保險法第32條規定,領取失業給付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3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請以傳真方式通知臺端申請失業認定的就業服務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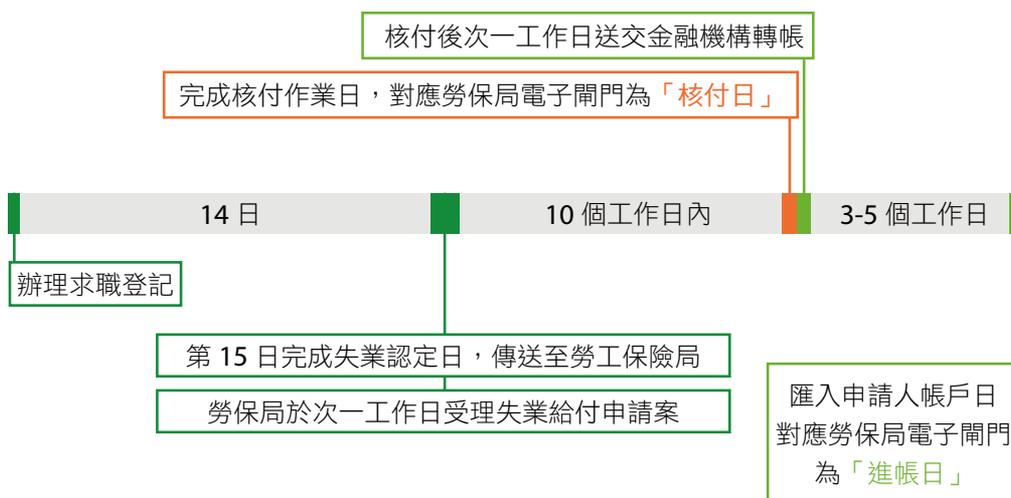
*若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勞保局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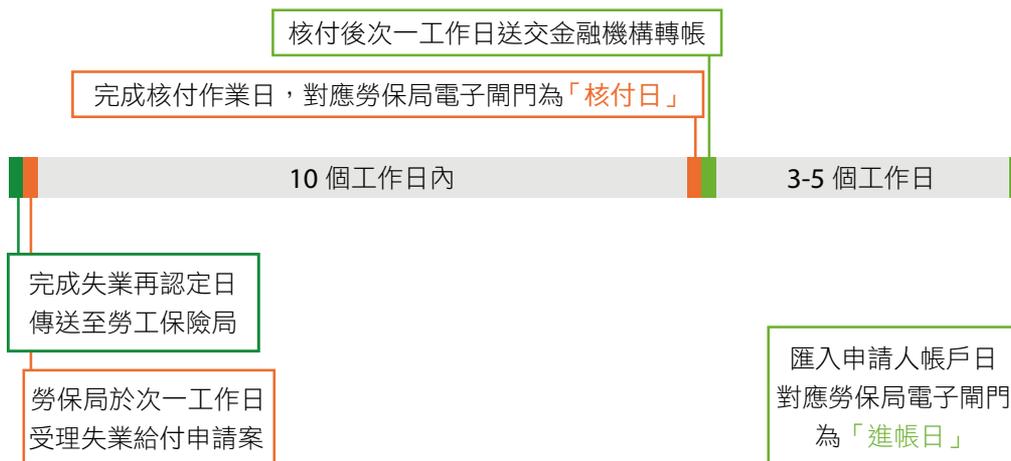
- 1.失業認定 後，申請失業給付約10個工作天會完成核定給付，金融機構需3至5個工作日始匯入帳戶。
- 2.超過上述時間未入帳，請洽勞保局普通事故給付組就業保險給付科，電話(02)2396-1266分機2862。
- 3.勞保年資15年以上，被裁減員工續保：請洽勞保局(02)2396-1266分機7002。
- 4.查詢個人投保資料，可以勞動保障卡、網路、臨櫃、電話或書面方式查詢，詳情請洽勞保局(02)2396-1266分機3111。

失業給付核付時程表

一、失業認定案件核付時程表：



二、失業再認定案件核付時程表：





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作業原則

自100年2月15日起，為促進失業者再就業，提早返回職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就業保險失業認定作業原則」，依該原則，申請失業給付者須配合以下事項：

一、接受簡易諮詢及參加就業研習活動：

- (一) 申請人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後，至少須接受1次簡易諮詢；申請失業（再）認定期間，至少每3個月須參加1次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每次至少4小時。
- (二) 申請人若無就業保險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無故拒絕簡易諮詢或拒絕參加就業研習活動，依就業保險法第15條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拒絕受理失業給付之申請。

二、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

- (一) 申請人求職登記後，自求職登記日起14天內至少需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1次推介卡。申請人在第1次及第2次失業再認定期間，每月至少接受1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卡，於第3次失業再認定後，每月至少接受2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推介卡。
- (二) 推介就業時，申請人須於推介就業7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若未在7日內回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依照就業保險法第27條規定，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已辦理認定者，撤銷其認定。被停止辦理或撤銷初次失業認定者，申請人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給付時，需有14日之等待期；停止辦理或撤銷失業再認定者，須於1個月後申請再認定。
- (三) 申請人若未有就業保險法第13條規定之情事（1.工資低於每月得請領失業給付數額2.工作地點距離申請人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工作者，依就業保險法第15條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拒絕受理失業給付之申請。經拒絕受理者，再次提出申請時，需有14日之等待期。



伍、就業保險其他給付說明

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一)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後安排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 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
- (二)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每1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 加給津貼，最多計至20%。
- (三) 非自願離職者在職業工會或農（漁）會參加勞保或農保超過14日，即非失業勞工，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的健保費將全額補助自付額部分的保險費（但不包括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辦理追溯加保之眷屬），勞保局會按月將領取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之資料，送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離職後請記得自行投保健保，失業給付申請者可以直接到區公所、鄉鎮市公所加保。但如配偶或子女有工作者，請以眷屬身分依附投保健保。

* 失業被保險人領取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依每次領取給付末（迄）日之當月份，由勞保局全額補助本人及其眷屬健保費自付額部分。

* 如有跨月辦理失業再認定時，會影響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全民健康保險補助，且影響健保就醫權益，請務必注意回站辦理失業再認定之時間。

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一)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子女滿3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 (二)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 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1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被保險人同時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發給1人為限。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於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如雙（多）胞胎子女），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父母如係撫育1名未滿3歲之子女者，則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



伍、就業保險其他給付說明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四、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至少必須完成初次失業認定），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者（並不計入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參加就業保險之年資），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按其尚未請領失業給付金額之50%，一次發給。（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4-2條）。

（一）適用對象：

非自願離職勞工，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之被保險人，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以上者。**但定期契約屆滿離職申請失業給付者，再受僱原投保單位者不得申請本津貼。**（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4-1條）。

（二）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尚未請領失業給付金額之50%，1次發給。

（三）申請應備書件：

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者，應具備下列書件逕自寄送勞保局辦理（應蓋妥印章）：

- 1.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3.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申請書索取及受理方式：

- 1.請逕自向勞保局服務台或各地辦事處索取。或由勞保局網站(網址：www.bli.gov.tw)網頁中點選「便民服務」，再點選「書表下載專區」，再點選「就業保險相關書表」，再點選「給付業務所需表格」再點選「提早就業獎助金申請書」，即可下載「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書表」。
- 2.符合申請條件者（至少必須完成初次失業認定），請填妥申請書並檢附應備書件逕自向勞保局提出申請（郵寄地址：1001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詢：02-23961266轉2862就業保險給付科）。

(五) 經勞保局審查手續完備符合發給津貼者，約於14個工作日 (扣除例假日)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如經審查需補正或有待查明事項者，則俟補正或勞保局查明結果後辦理。

哪種情況賺得多呢？

您一定要看

※有人說：『領取失業給付是我的權利』，所以他們『不領白不領』，寧願將全部領完而不想把握工作機會，殊不知職場瞬息萬變，當領完失業給付之後，工作職缺已不再等候您了！

※為了不讓您遺憾，請您務必要先了解“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並比較提早就業的人，與領完6個月失業給付再就業的人，誰獲得比較多！！

\$ 看誰領的多：【甲、乙二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均以30,300元計算：（不含眷屬加成給付）】

| | 甲【只領失業給付】 | | | 乙【領失業給付期間，即提早就業】 | | |
|----------|-----------|------|----------|------------------|---------|--|
| | 失業給付 | 工作薪資 |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失業給付 | 工作薪資 |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 第一個月(初次) | 18,180 | 0 | 0 | 18,180 | 0 | |
| 第二個月(再一) | 18,180 | 0 | 0 | 18,180 | 0 | |
| 第三個月(再二) | 18,180 | 0 | 0 | 0 | 30,300 | 36,360 |
| 第四個月(再三) | 18,180 | 0 | 0 | 0 | 30,300 | 【18,180元×4次×50%】 (參加就業保險滿3個月後， 1次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一 即未領完失業給付50%) |
| 第五個月(再四) | 18,180 | 0 | 0 | 0 | 30,300 | |
| 第六個月(再五) | 18,180 | 0 | 0 | 0 | 30,300 | |
| 小計 | 109,080 | 0 | 0 | 36,360 | 121,200 | 36,360 |
| 總計 | 109,080 元 | | | 193,920 元 | | |

比較：乙比甲多領 84,840 元！

- 1、您可以試著算算看，愈早就業的人，領的\$愈多！
- 2、無形的收入：包括勞保年資、工作經驗、資歷等。

提醒您，如果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已另行就業，**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112年1月1日起為26,400元）**，應停止領取失業給付，以免觸犯就業保險法第36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失業給付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外，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陸、本處各就業服務站資訊

●其他提醒：

- 1.離職後請記得投保全民健保，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申請人及離職時隨同加保之眷屬健保費，勞保局會補助自付額部分，補助月份為領取給付或津貼之迄日所屬之月份。健保署洽詢電話：0800-030-598。
- 2.有關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本項補助約於每年2月及8月學校開學前受理申請，但確切申請時間依正式公告為準。詳細申請資格、補助金額、申請時間、申請方式、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如下：

勞動部網址<https://www.mol.gov.tw/>首頁/業務專區/勞動福祉、退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洽詢電話1955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址<https://bola.gov.taipei/>業務服務/勞動教育文化/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洽詢電話1999轉3318

| | | | |
|--------------------------------|--|----------------------------|--|
| <p>艋舺 就業服務站</p> | <p>臺北市萬華區 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 (台鐵萬華火車站) 電話：(02)2308-5231 傳真：(02)2308-5352</p> | <p>北投 就業服務站</p> | <p>臺北市北投區 新市街 30 號 5 樓 (北投區行政大樓， 捷運北投站光明路出口) 電話：(02)2898-1819 傳真：(02)2898-1512</p> |
| <p>西門 就業服務站</p> | <p>臺北市萬華區 峨眉街 81 號 (捷運西門站 6 號出口) 電話：(02)2381-3344 傳真：(02)2371-9805</p> | <p>內湖 就業服務站</p> | <p>臺北市內湖區 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7 樓 (內湖區行政大樓) 電話：(02)2790-0399 傳真：(02)2790-1030</p> |
| <p>南港東明青銀 就業服務站</p> | <p>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60 巷 19 號 1、2 樓 (臺鐵南港車站北出口) 電話：(02)2740-0922 傳真：(02)2740-3955</p> | <p>景美 就業服務站</p> | <p>臺北市文山區 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2 樓 (捷運景美站 1 號出口) 電話：(02)8931-5334 傳真：(02)8931-5333</p> |
| <p>信義 就業服務站</p> | <p>臺北市信義區 福德街 86 號 8 樓 (信義區行政大樓，捷運後山埤 站 2 號出口) 電話：(02)2729-3138 傳真：(02)2729-4758</p> | | |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我們的 10 大服務

- ◆ 就業服務
- ◆ 失業認定與再認定
- ◆ 就業諮商與職業心理測驗評量
- ◆ 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
- ◆ 個案管理服務
- ◆ 就業促進研習班及創業研習班
- ◆ 就業促進津貼等措施
- ◆ 就業甄選
- ◆ 雇主服務暨專案徵才活動
- ◆ 外籍勞工申請前國內招募與轉換



A series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evenly spaced, spanning most of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se lines are intended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or as a guide for text alignment.

A series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evenly spaced, intended for writing or drawing.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